

## 傳真交易指示服務/變更申請書

立約人於 貴行開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，茲為爭取作業時效，特辦理【申請變更終止】傳真交易指示服務，經 貴行同意後，立約人得將下述規範之相關交易以傳真方式傳送 貴行(傳真機號碼\_\_\_\_\_ )，並授權貴行得逕憑該傳真指示文件辦理指示之事項。**立約人特此聲明已審慎閱讀、瞭解且願遵守貴行開立帳戶總約定書之內容，並同意 貴行得於日後修改該約定書內容時，將修改後約定書公布於 貴行網站以代通知，立約人仍願遵守之。**申辦傳真交易指示服務特約事項如下：

約定以書面傳真指示方式為下列交易，未約定交易項目者概不予承作，授權交易類別如有特別約定其交易行為應確認交易對象者，從其約定：

新 增	刪 除	授權扣款帳號	轉入帳戶(請擇一勾選)	單筆授權扣款限額	授權交易 類別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約定帳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已此申請約定之帳戶 (請續填下表1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傳真指示所指示之扣款金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筆授權為新臺幣_____元	帳戶轉付 項目

1. 傳真交易轉入帳戶約定(如不限定則免填)：

新 增	刪 除	行庫代號	轉入帳號

2. 傳真交易指定聯絡人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開戶申請書公司基本資料之聯絡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交易聯絡人列示如下				
指定聯絡人姓名	職稱	聯絡電話(一)	聯絡電話(二)	備註

貴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前揭「指定聯絡人」資料，僅於聯繫立約人與貴行往來業務/帳務之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不得用作他途。

此致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立約人： \_\_\_\_\_  
 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

核對親簽	經辦/核章	覆核